

XIAOFEIPIN ANQUAN BIAOZHUN
JISHU JIAGOU YANJIU

消费品安全标准 技术架构研究

刘霞 付卉青◎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消费品安全标准技术架构研究

刘 霞 付卉青 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费品安全标准技术架构研究 / 刘霞, 付卉青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066 - 8034 - 9

I. ①消… II. ①刘… ②付… III. ①消费品—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 IV. ①F27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576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整理了国内外关于消费品的内涵和分类, 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消费品内涵和分类体系, 运用系统安全理论对消费品安全标准的技术架构进行了科学分析和整理, 并以儿童用品为例, 对消费品安全技术架构的理论模型, 进行了应用和示范。

本书可供从事产品安全标准技术研究的相关人员、政府管理人员和企业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3.25 字数 302 千字
2015 年 1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前 言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消费品最大的生产国和贸易国。2014年,全年消费品行业利润总额占全部工业利润总额的32.7%,消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从2007年的39.6%提升至2014年的51.2%,消费品行业对工业平稳健康的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目前,我国有200多种消费品产量居世界第一,世界上90%的烟花爆竹产品,80%以上的玩具,50%以上的电话机、鞋类和超过33%的电视机、箱包均产自中国。

我国正处在从消费品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重要时期。2013年,入选全球企业500强的企业达到85家,其中不乏享誉世界的消费品制造企业。我国的玩具、家具、涂料、纸制品、纺织品等主要消费品远销欧盟、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面对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难题,近年来我国在完善消费品监管制度方面不断创新,在严格执法、坚决打击制假售假的同时,积极发挥消费品安全标准在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中的筑篱作用。这些标准规范了消费品的质量安全指标限量、检测方法、评估流程和方法等方面的内容,为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作出了很大贡献。据统计,2008年消费品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为81.1%,2009年合格率上升至84.8%,2013年跃升为88.8%。

然而,随着科技和经济的飞速发展,催生了越来越严格的技术贸易壁垒和企业间日趋激烈的竞争,这场残酷竞争的实质是对顾客的争夺,顾客对产品质量越来越挑剔的要求又使这场无硝烟的商战在某种程度上演变成为对标准或技术法规的较量。目前,在消费品领域,很多的标准或技术法规都是发达国家为保障本国消费者身心健康或保护本国企业而设立的。据测算,我国出口企业中

近 60% 遭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制约。

在国外，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消费品安全标准技术架构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和实践，“技术法规 + 协调标准”的模式凸显了基础通用标准的地位，使标准技术架构之间的层次更清晰，有效提升了消费品安全标准化领域的工作效率和科学性。

根据我国《标准化法》，我国标准从属性上可以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种。在消费品安全标准领域，我国以推荐性标准为主，据不完全统计，强制性标准仅约占消费品领域标准总数的 20%。我国虽已基本形成“基础通用标准 + 专业通用标准 + 具体产品标准”三层次的标准体系，但从数量而言，具体产品标准占了绝大多数。标准呈现零散、交叉的现象，基础通用标准和专业通用标准数量相对偏少，这种现状常常导致当我国应对有关标准方面的国外技术贸易壁垒时，往往局限于就事论事式解决问题，即缺少某类危害因素的标准时，就制修订所有与该危害因素相关的产品标准，这种“牵一发而动全身”被动式解决问题的方式，使我国常常疲于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也使消费品安全标准长期处于零散、缺乏系统性的状态，降低了标准制修订的效率。

虽然我国政府已经对消费品安全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但是若要从标准制定的可持续性和科学合理性的角度来看，一个系统而完善的消费品安全标准技术架构至关重要。需要参考国外的先进经验和发展模式，从研究产品危害因素入手，强化对基础通用消费品安全标准的研究，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消费品安全标准技术架构。

本书从消费品安全危害因素入手，基于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视角，研究使用人群、使用行为、使用环境等因素交互影响的消费品安全标准技术架构，为厘清消费品安全脉络，寻找消费品安全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理论基础，为提高我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提供有效的技术储备，实现由被动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向主动防范和进攻转变。

本书的出版得到质检行业公益课题“消费品安全标准技术架构研究及标准研制”（课题号：201310228）、“基于仿真技术的消费品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研究

——以儿童用品为例”(课题号:552015Y-3990)、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基于使用场景不确定性的儿童玩具物理危害风险评估方法研究”(课题号:552014Y-3345)的资助。

本书可作为各类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建立产品标准技术架构研究的参考书,也可作为社会各界了解消费品标准技术架构的理论读本。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周伟、孔丽萍、郭丽萍等专家参与了部分章节的撰写。宁燕、胡艳红、吴倩、李亚、聂学俊、刘志雄、范分良等同事或专家也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很多帮助和支持。中国质检出版社的王彤老师为本书的出版注入了心血,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著 者

201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消费品的内涵及分类	(1)
一、消费品的内涵	(1)
二、消费品分类	(3)
第二章 消费品标准和技术法规现状	(10)
一、欧 盟	(10)
二、美 国	(17)
三、国外现状小结	(21)
四、中 国	(22)
第三章 消费品安全危害分类体系研究	(26)
一、危害的内涵	(26)
二、危害识别和筛查	(27)
三、消费品危害分类体系的建立	(53)
第四章 消费品安全标准技术架构构建研究	(100)
一、标准技术架构构建的原则	(100)
二、标准技术架构构建的流程	(101)
三、消费品安全标准技术架构原理模型	(102)
四、消费品安全标准技术架构	(109)
第五章 消费品安全危害分析及标准技术架构应用示例	(126)
一、电气类产品应用示例	(126)
二、纺织类产品应用示例	(152)
附 录	(165)
附录 1 HS 分类的产品类别名称	(165)

附录 2	CCCN 分类的产品类别名称	(166)
附录 3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167)
附录 4	主要产品分类 (CPC)	(168)
附录 5	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	(171)
附录 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74)
附录 7	我国消费品安全基础通用标准列表	(175)
附录 8	我国消费品安全专业通用标准列表	(176)
附录 9	我国现有各类产品安全标准概览	(177)
附录 10	我国现有消费品安全产品标准列表	(178)
附录 11	电气安全共性技术标准目录	(191)
附录 12	电器附件安全标准目录	(192)
附录 13	电动工具产品安全标准目录	(195)
附录 14	消费品安全基础通用标准制修订建议	(199)
附录 15	消费品专业通用安全标准需求	(200)
参考文献		(201)

第一章 消费品的内涵及分类

一、消费品的内涵

（一）国外现状

1. 美 国

美国颁布的《消费品安全法》中规定：消费品是指为以下两种目的（从消费者获取方式而言）生产和分销的任何产品或其零部件。

第一种目的：销售给消费者，供其在永久、临时住所内部及周围使用，或在学校、娱乐场所、其他场地内部及周围使用（即消费者以购买的方式获得消费品）。

第二种目的：供消费者个人使用、消耗或娱乐，无论是在永久、临时住所内部及周围使用，还是在学校、娱乐场所、其他场地内部及周围使用（即消费者以免费使用或租赁等非购买方式获得消费品）。

不包括以下由消费品安全管理委员会（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ttee, CPSC）以外的其他机构负责管理的产品，如酒类、烟草〔（由烟酒税务和贸易管理局（ATTTB）管理〕、弹药军火等火器武器〔由烟酒军火管理局（BATF）管理〕、游乐园用机械游乐设备〔由国家司法局（JBS）管理〕、汽车、汽车安全带及座椅、摩托车、轮胎等相关产品〔由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管理〕、船舶〔由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管理〕、化妆品、药品、兽药、电子辐射产品、医疗器械〔由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FDA）管理〕、食品〔由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FDA）、美国农业部（USDA）、工商业产品及农场〔由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OSHA）管理〕、杀虫剂（由环境保护署，EPA）、放射性产品〔由美国核产品管理委员会（USNRC）管理〕。

2. 欧 盟

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制度（RAPEX: 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 - food Consumer Products）”的官方网站对其通报的非食品类消费品的内涵进行了规定，非食品类消费品的涵义包括以下3个方面。

- （1）供消费者直接使用的产品；
- （2）虽不是专门供消费者使用，但可能会被消费者使用的产品，如商场的灭火器材等；
- （3）在服务中提供给消费者的产品，或虽属服务提供者所有，但与消费者的活动有关

的产品,如某些酒店供消费者使用的雨伞等。

RAPEX 系统并不涵盖所有的消费品,特定的产品如食品、药品、医疗设备不在 RAPEX 的非食品类消费品范畴之内。关于这些产品的信息交换是通过建立在整个欧盟层面上的特定的预警系统进行的。例如,食物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就用于危险食品和饲料等相关信息的交换。

3. 加拿大

2010 年 12 月 15 日批准生效的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案》中规定:“消费品”指有理由预计其可能被人们获得并用于非商业目的(包括家用、娱乐以及体育目的)的产品(包括其组件、部件或附件)及其包装。并规定:“本法案适用于一览表中所列的产品以外的消费品”,另外规定:爆炸物、食品、药品、化妆品、害虫防治用品、机动车、饲料、肥料、船舶、武器、弹药、弹匣、弓箭、植物(相思豆除外)、种子、动物、航空产品以及政府禁用设备和管制物质不属于《消费品安全法案》的管辖范畴。

4. 日本

2006 年 12 月 6 日,日本发布了新修订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在该法案的第二条规定:本法案中的消费生活用产品主要是指普通消费者生活中使用的产品(附表所列产品除外)。附表列举了以下产品:船舶(由《船舶安全法》管理)、食品及添加剂和洗净剂(由《食品卫生法》管理)、消防器具(由《消防法》管理)、有毒化学物质(由《毒物以及剧毒物品经营法》管理)、道路运输车辆(由《道路运输车辆法》管理)、武器(由《武器制造法》管理)、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由《药事法》管理)、容器(由《高压煤气保安法》管理)等。

(二) 国内现状

1. 标准

我国国家标准 GB/T 22760—2008《消费品安全风险评估通则》和 GB 5296.1—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中规定:消费品(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的定义为:为满足社会成员生活需要而销售的产品。上述两项标准均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起草,且上述定义等同采用 ISO/IEC GUIDE 37: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2. 部门职责规定

我国工业与信息化部设有消费品司,但也没有对消费品的涵义给与界定,该司的职能设置为: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卷烟、食盐和糖精的生产计划;承担盐业和国家储备盐行政管理、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由上述国内外消费品内涵可知,消费品普遍具有下述特征:

- (1) 消费品均指由消费者直接使用的产品(如欧盟、美国、加拿大、日本);
- (2) 消费品应满足社会成员日常生活需要(如欧盟、美国、加拿大、日本);
- (3) 消费品仅包括终端产品或非专业人士自行购买和拆换的产品零部件(如加拿大);
- (4) 属于政府专门部门监管的产品不在消费品的范畴之内(如欧盟、美国、加拿大、日本)。

(三) 我国消费品的内涵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职责,结合国外对消费品内涵的界定,确定我国消费品的范围。本书中的消费品指为满足社会成员生活需要而销售的产品(引自 GB/T 22760—2008)。该定义包括以下涵义:(1) 消费品指由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直接使用的终端产品;(2) 包括非专业人士可自行购买和拆换的产品零部件;(3) 属于政府专门部门监管的产品不在消费品的范畴之内。因此,从产品范围而言,消费品不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烟草、特种设备、飞机、船舶、军用产品等政府特殊监管的产品。但鉴于我国的行政管理职能分工,汽车应包含在消费品之列。

二、消费品分类

目前,国际上得到广泛认可的产品分类方法包括《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HS)、《主要产品分类》(CPC)、《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CCCN)、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工商总局商品分类。其中,HS分类和CPC分类为现在国际上较为通用的产品分类方法,ISIC是各国普遍认可的产业分类方法。

从分类角度而言,大体可从原材料、产品用途、生产部类、产品属性、使用对象5个方面来进行划分。各种分类的角度具有多元化特点,具备多种分类角度,但以一种角度为主。详情如下。

(一) 按生产部类或原材料角度分类

1. 国际方面

(1) 《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HS)

《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HS)。该制度主要用于国际贸易、贸易统计、国际运输、国际贸易谈判以及经济分析等方面。协调制度将国际贸易涉及的各种商品按照生产部类、自然属性和不同功能用途等分为21类、97章,类别名称详见附录1。HS的分类角度如下:

从“类”而言,基本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来分类,将属于同一生产部

类的产品归在同一类里,如农业在第1和2类;化学工业在第6类;纺织工业在第11类;冶金工业在第15类;机电制造业在第16类等。

从“章”而言,基本上是按商品的原材料属性来划分,其理由是很多章节商品的种类、成分或原料比较容易区分,同时也因为商品价值的高低往往取决于构成商品本身的原材料,契合了该目录用于国际贸易统计的目的。但某些章节也考虑了货物的用途或功能。第1~83章(第64~66章除外)基本上是按商品的自然属性来分章,而每章的前后顺序则是按照动、植、矿物性质来先后排列。如第1~5章是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第6~14章是活植物和植物产品,第50和51章是蚕丝、羊毛及其他动物毛;第52和53章是棉花、其他植物纺织纤维和纸纱线;第54和55章为化学纤维。商品之所以按自然属性分类是因为其种类、成分或原料比较容易区分,同时也因为商品价值的高低往往取决于构成商品本身的原材料。

第64~66章和第84~97章是按货物的用途或功能来分章的,如第64章是鞋、第65章是帽、第84章是机械设备、第85章是电气设备、第87章是汽车、第89章是船舶等。这样分类的原因是因为这些物品由各种材料或多种材料构成,难以将这些物品作为哪一种材料制成的物品来分类。如鞋、帽,有可能是皮的,也可能是布的或塑料的,有些还可能由几种材料构成的。例如运动鞋,其外底是橡胶的,鞋内底是泡沫塑料的,鞋面底是泡沫塑料的,鞋面是帆布的等。

从目的排列看,一般也是按动、植、矿物质顺序排列,而且更为明显的是原材料先于产品,加工程度低的产品先于加工程度高的产品,列名具体的品种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种。如在第44章内,号列4403是原木;号列4404~4408是经简单加工的木材;号列4409~4413是木的半制品;号列4414~4421是木制品。

HS分类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SITC)、CPC、《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保持对应关系。

(2) 《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CCCN)

制定《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分类目录》的目的,是避免各国海关任意制定商品分类,便利国际贸易。迄今为止,该目录已修订3次。第三次修订的税则目录,所有商品归为21类99章,计1011个税目。第1章~第24章为农产品,第25章~第99章为工业品。

从类来看,它基本上是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分类的,它将属于同一生产部类的产品归在同一类里。大类分类方法同HS分类。类之下分为“章”,凡是以原材料及其制品组成的章,章内各号列的排列次序,总是原材料在先,其次是半制品,最后是制品,也就是说,按照加工程度或制造工艺之复杂性而定先后。例如第11类第50~57章各种纤维及纺织品,都是纤维列在最前,其次是纱,最后是织物;而又把纱、织物之比较特殊的以及针织品、衣着及其他纺织品,则不分原材料,依照物品类别,组成第58~63章。

CCCN分类与HS保持对应关系,但不如HS使用广泛。

(3)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

SITC分类是为用于国际贸易商品的统计和对比的标准分类方法。共分10个门类,50个

章, 150 个组和 570 个分组。SITC 分类的思路类似于 CPC 分类, 也是以产品的原材料属性(皮革、木材、纸质品、金属)等为主线来开展产品分类。即按原料、半成品、制成品分类并反映商品的产业部门来源和加工程度。这种分类角度考虑了由原材料属性决定的产品价值, 契合了国际贸易统计的需要。

该标准目录使用 5 位数编码结构, 把全部国家贸易商品按经济类别划分为 10 个门类: 食品和活动物, 饲料和烟草, 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矿物燃料、润滑油和相关原料, 动植物油、脂及腊, 化学和相关产品, 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机械和运输设备, 杂项制品, 未分类的商品。下例可说明某个门类的分类是按原材料属性来分类: 在“非食用原料”门类下, 细分为“生皮及生毛皮”、“生胶”、“软木及木材”、“纸浆及废纸”、“纺织纤维”、“金属矿及金属屑”等。

(4)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ISIC)

联合国统计司于 1948 年设计了《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ISIC) 的最初方案, 此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 1956 年、1965 年、1979 年和 2006 年先后 4 次对 ISIC 进行修订。该分类是一项基础的国际统计分类, 在世界各国的人口、生产、就业、国民经济核算以及其他领域中广泛应用, 同时也用于国际比较和数据分析。ISIC 在分类中将产业分为: 部门、类、大组、组四大类别。其中, “部门”的划分详见附录 3: 由于该分类主要针对产品生产而言, 因此, 为便于对生产企业和行业进行划分, 基本按照产品的原材料属性对“类、大组、组”进行划分。

(5) 《主要产品分类》(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

CPC 是联合国统计署完成的一种产品分类方法。旨在提供一个协调经济统计的工具, 对有关货物、服务和资产的统计进行国际比较, 为初次制定产品分类或修订现行办法的国家提供有用的准则, 使其分类办法符合国际标准, 是全部货物和服务的综合分类。

CPC 分类共包括 10 部门、70 类、305 组、1167 级和 2098 次级。CPC 分类方法主要以产品的原材料属性(皮革、木材、纸质品、金属)等为主线来开展产品分类, 其理由是: 产品的物理性质和固有性质是产品本身专有的区分特征(引自“CPC 分类前言”)。如: 第 1 类: 矿石和矿物, 第 2 类: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第 3 类: 其他可运输货物,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除外(细分为 31: 木材、软木、秸秆及边界材料制品, 32: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及有关物品, 33: 炼焦炉制品, 精炼石油制品, 核燃料……36: 橡胶和塑料制品), 第 4 类: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该种分类方法大体框架详见附录 4。

CPC 分类与《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产业标准分类(ISIC)》、《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HS)》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产品编码保持对应关系。

2. 国内方面

国家标准 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 可运输产品》基本依据生产部类和原材料进行分类。该标准由中国标准化院负责起草, 目前正在修订中, 该标准主要用于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2002 版的标准与 1998 年版的 CPC 分类的 1.0 版本

第1部分相对应。标准共分为2个部分,第1部分为可运输产品,第2部分为不可运输产品(主要指服务)。第1部分由以下5大部类组成:

0 大部类:农林牧渔业产品;

1 大部类:矿和矿物,电力、可燃气和水;

2 大部类: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3 大部类:除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外的其他可运输物品;

4 大部类: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

在大部类以下,又将产品细分为部类、大类、中类、小类、细类。该标准中的产品分类的“大部类”层主要考虑了产品的生产部类等特性,在“大部类”以下,又主要按照原材料属性,分为各个“部类”。该标准中的产品分类的“大部类”层主要考虑了产品的生产阶段等特性,在“大部类”以下,又按照原材料性质,分为各个“部类”,如:在第3大部类产品分类中,细分为“木材和木制品、软木制品、稻草、麦秆和绳索材料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和相关物品”、“炼焦产品、炼油产品、核燃料”、“基础化学品”、“其他化学产品、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玻璃和玻璃制品及其他非金属制品”等各个“部类”。

CPC分类可与ISIC、HS、SITC分类的产品编码相对应。

(二) 按产品用途、产品属性和使用人群角度分类

1. 《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

该分类适用于以产品为对象的统计调查、管理、信息处理与交换。目录的框架结构采用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的框架。目录大多按照产品的用途进行分类,同时考虑产品属性(如产品的物理属性、化学属性、生产属性、材质属性、工艺技术属性、服务属性等)。例如:纺织产品中,按照用途可细分为“床上用织物制品”、“日用织物制品”、“围巾、领带、手帕”等产品类别。

本分类与CPC分类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产品编码相对应,详见附录5。

2.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于1984年首次发布,分别于1994年和2002年进行修订,2011年第三次修订。该标准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2011年11月1日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分类与代码,适用于在统计、计划、财政、税收、工商等国家宏观管理中,对经济活动的分类,并用于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最新的修订版除参照2008年联合国新修订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修订四版(简称:ISIC4)外,主要依据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和趋势,对门类、大类、中类、小类作了调整和修改。类似于ISIC,《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也基本按照产品的原材料属性对

“类、大组、组”进行划分。详见附录 6。

该标准可与 ISIC 和《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相对应。

3. 工商总局商品分类

该分类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统计和督查,其分类角度主要考虑产品的用途、使用人群和原材料属性。该种分类将商品分为:保健品、殡葬用品、布料毛绒、宠物及宠物用品、出版物、儿童用品、房屋、服装鞋帽、化妆品、计算机产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交通工具、农资用具、燃料、食品、首饰、通讯产品、卫生用品、五金交电、药品、医疗器械、装修建材,共分为 23 种商品。

(三) 小 结

从上述国内外对产品或行业的分类而言,产品分类对于消费品分类更具有指导意义,产业分类则从国民经济活动的产业归属来进行分类,其分类的思路可为消费品分类借鉴。

产品分类的角度如下:产品用途、原材料、产业来源、自然属性、生产过程、使用对象。

(四) 我国消费品分类的确定

1. 思 路

本书中消费品分类主要用于构建消费品安全技术架构,而“消费品安全”主要考虑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即考虑到消费品使用过程中,针对产品不同用途、不同使用人群、使用方式等的安全问题。基于此,《消费品分类目录》中的分类可参考《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中着眼产品用途的原则,并综合考虑 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可运输产品》中从产品原材料进行分类的思路,与《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可运输产品》、HS 编码相对应。

2. 方 法

(1) 重点考虑消费品在使用中的用途和使用对象

《消费品分类目录》的分类主要依据消费品的用途属性(服务功能)、服务属性(使用对象)等的特征属性进行分类,兼顾产品的原材料属性。

(2) 注意与国内现有主要分类目录相对应

消费品分类的二级分类主要参考《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2011 年版),但各种产品均可对应 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可运输产品》的编码。

3. 分类的结果

本分类的消费品一级分类共包括 10 大类产品, 即: 文教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信息技术产品(计算机、数码、通信产品)、儿童用品、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纺织品及服装鞋帽、卫生用品、交通工具及相关产品(包括汽车及其配件、汽柴油、自行车、摩托车)、食品相关产品、日用杂品。各类产品的数量及所占比重见表 1-1 和图 1-1。

表 1-1 各类消费品的数量及所占比重统计

消费品一级分类	产品数量	所占比重
文教体育用品	114	10%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125	11%
信息技术产品	131	12%
儿童用品	45	4%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190	17%
纺织品及服装鞋帽	130	12%
卫生用品	62	6%
交通工具及相关产品	163	15%
食品相关产品	44	4%
日用杂品	10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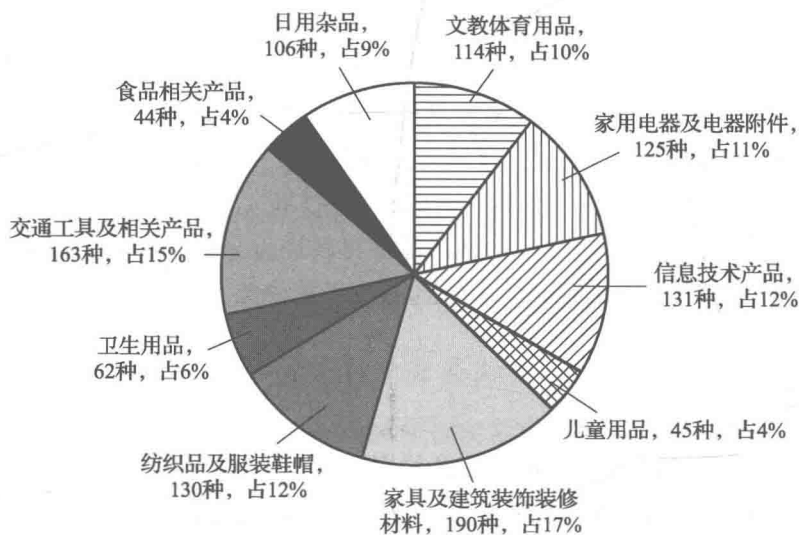


图 1-1 各类消费品的数量及所占比重统计

一级分类在参考《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2011 年版)的基础上, 主要依据产品的使用方式和用途来进行分类, 包括 10 类产品。

二级分类参考 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 可运输产

品》中的二级分类，主要依据产品的用途和原材料进行分类，包括 91 类产品。

三级分类主要依据《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中产品分类名称，从原材料和用途角度进行分类，包括 356 种产品。

四级分类主要依据《统计上使用的产品分类目录》（2011 年版）中的分类名称，以产品用途为主线，兼顾原材料进行分类，包括 1110 种产品。